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

重大缺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其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业务许可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且诚信状况良好，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55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 100%的解锁系数解除限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现金收益，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决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的履历和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审议决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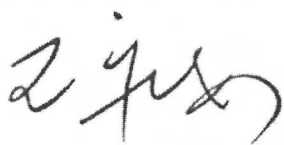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目前经济环境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积极性。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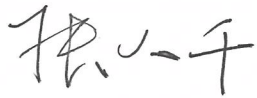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新安：

曾 云：



张人千：



2023 年 4 月 18 日